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肇庆市国土资源局高要分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 制 时 间：2018 年 7 月 27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政府	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肇庆市高要区2018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7.8401	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3.7629	
土地利用现状	地类 \ 权属	合 计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用地	
	总 计	7.8401	0.0754	7.7647	
	(一) 农用地	3.7629	0.0742	3.6887	
	其中	耕 地	0.5277	0.0000	0.5277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0.0000	0.0000	0.0000
		林 地	0.0000	0.0000	0.0000
		园 地	0.0000	0.0000	0.0000
	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, 含带K地类)	3.2352	0.0742	3.1610
(二) 建设用地	4.0772	0.0012	4.0760		
(三) 未利用地	0.0000	0.0000	0.0000		
分批次城市 (村镇) 建设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	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	
	地块一F49G023077		7.8401	工矿仓储用地	

续一

<p>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审核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</p> <p>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</p>
<p>市（地、州）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</p> <p>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</p>
<p>市（地、州）人民政府审核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</p> <p>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</p>
<p>备 注</p>	

填表人：南晖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转 用 面 积		其 中		
	合 计		国 有 土 地	集 体 土 地	
农用地	3.7629		0.0742	3.6887	
其中：耕地 (含带K地类)	0.5277		0	0.5277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规 划 级 别	符 合 规 划		规 划 级 别	需 调 整 规 划	
	国 家 级			国 家 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		市 级	
	县 级	符合县级规划		县 级	
	镇 级	符合镇级规划		镇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
3.7629			3.7629	0.5277	
3.7629 公顷按规定使用 2018 年度省下达我市市本级奖励指标新增建设用地 3.7629 公顷、农用地 3.7629 公顷、耕地 0.5277 公顷。					

填表人：南晖

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0.5277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0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高要市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高要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	14.7756	平均缴费标准	28 元/平方米
	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		平均费用标准	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	440000201807144394			
补充耕地情况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0.5277		0.5277	
补充水田规模	0		0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9498.6		9498.6	
承诺补充耕地情况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产能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肇庆市高要区2018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		乡（镇）	金利镇			
		村	金利镇茅岗村深巷经济合作社、沙咀经济合作社			
权属状况		土地权属清楚、没有争议				
征收土地面积		7.7647		其中耕地	0.5277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类		面积	前三年平均 年 产 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 地	水 田	0.0000			
		水 浇 地	0.0000			
		旱 地	0.5277	2.7	13	15
	地类		面积	费 用 标 准（万元/公顷）		
	林 地		0.0000			
	园 地		0.0000			
	其他农用地		3.1610	52.5000		
	建设用地		4.0760	75.6000		
	未利用地		0.0000			

续表

其他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偿费	15.600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0.0000		
征 地 总 费 用		529.5922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68.2051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1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1
征地前人均耕地		0.0468	征地后人均耕地	0.0468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会 保险 安 置	该批次征地后有71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63.9万元已预存划入“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”。		
	留 地 安 置	征收金利镇茅岗村深巷经济合作社、沙咀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7.7647公顷，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安排，留用地面积0.7765公顷，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，补偿标准为225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174.7125万元。		
	其 他			
备 注				

填表人：南晖